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消債聲字第2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務人　徐慧玲
代　理　人　賴昱任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碧娟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憲章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童兆勤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五湖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司政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亮
代　理　人　陳信華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修偉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明新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中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家毓
上列當事人聲請清算復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債務人徐慧玲准予復權。
理　由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㈠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。㈡免責之裁定確定。㈢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 年內，未因第146 條或第147 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。㈣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 年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 條定有明文。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以107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號裁定應予免責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 條第2 款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以106 年度消債清字第14號裁定自民國106 年11月3 日下午4 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06 年11月17日以106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9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因於免責調查程序中，本院於107 年10月29日以107 年度消債聲字第71號裁

定，許可就聲請人為要保人之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萬代福211（保單號碼0000000000）保險契約所生之保單解約金為追加分配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6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3號進行追加分配，並於108年5月6日作成分配表、於108年6月11日將前揭保單解約金分配與債權人；又本院已以107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號裁定聲請人應予免責，並於107年11月5日確定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，堪信為真實。是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其向本院聲請復權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芳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馮莉雅